

硚口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司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工作。承担会务、督查、统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绩效管理、社会综合治理、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区司法行政

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协调指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行政复议应诉科。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街道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工作，负责法律顾问的管理。负责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三）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具体工作，以及权责清单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配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工作。

（四）普法和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监督全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五）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制定全区法律援助计划。指导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工作。

（七）律师工作科。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工作。协助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

（八）装备财务管理科。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组织局机关安全保卫、消防、卫生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部门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九）组织人事科。负责局机关、直属行政机构和派出机构干部管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区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建设、舆情监测与应对、新闻发布、党务公开、培训等工作。负责区司法行政系统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统战、共青团工作。

（十）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工作。设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政治（警务）处。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干部人事和宣传文化工作。政治（警务）处日常工作由组织人事科、机关党组织承担。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 10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装备财务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39.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3.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2.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52.98	总计	62	3,952.98

二、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2.98	3,95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9.62	3,039.62					

20406	司法	3,039.62	3,039.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791.24	1,791.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3	45.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5.62	195.62					
2040605	普法宣传	22.62	22.62					
2040606	律师管理	168.02	168.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1.00	24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3.75	303.75					
2040650	事业运行	40.74	40.7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1.00	2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4	42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74	42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70	169.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	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5	23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3	1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18	24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18	24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9	6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20	181.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44	24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44	24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70	206.7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4	35.74					

三、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2.98	2,745.34	1,207.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9.62	1,831.98	1,207.64			
20406			司法	3,039.62	1,831.98	1,207.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91.24	1,791.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3		45.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5.62		195.62			
2040605			普法宣传	22.62		22.62			
2040606			律师管理	168.02		168.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1.00		24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3.75		303.75			
2040650			事业运行	40.74	40.7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1.00		2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4	42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74	42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70	169.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	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5	23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3	1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18	24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18	24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9	6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20	181.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44	24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44	24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70	206.7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4	35.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39.63	3,039.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3.74	423.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18	24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44	24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2.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2.98	3,952.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52.98	总计	64	3,952.98	3,952.9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52.98	2,745.34	1,207.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9.62	1,831.98	1,207.64
20406		司法	3,039.62	1,831.98	1,207.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91.24	1,791.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3		45.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5.62		195.62
2040605		普法宣传	22.62		22.62
2040606		律师管理	168.02		168.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1.00		24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3.75		303.75
2040650		事业运行	40.74	40.7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1.00		2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4	42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74	42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70	169.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	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5	23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3	1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18	24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18	24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9	6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20	181.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44	24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44	24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70	206.7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74	35.7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7.92	30201	办公费	4.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9.43	30202	印刷费	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38.8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51	30205	水费	1.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33	30206	电费	16.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6	30207	邮电费	3.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6	30211	差旅费	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6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0302	退休费	15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4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56			

				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0			
人员经费合计		2,519.01	公用经费合计					226.3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合计	因公 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费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6		3.56		3.56	0.09	3.66		3.56		3.56	0.0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52.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2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压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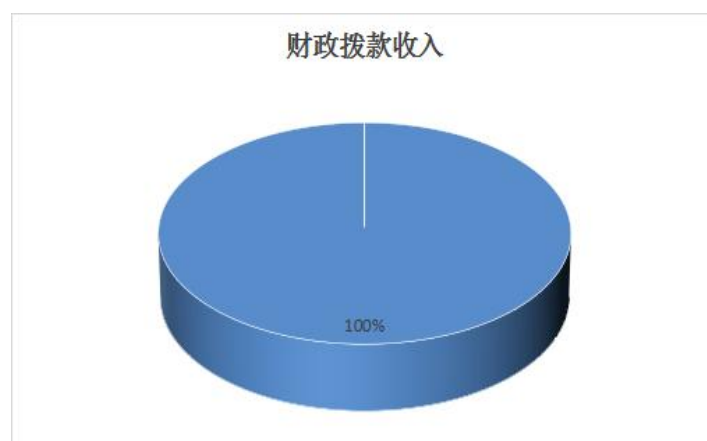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52.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31.2 万元，下降 9.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2.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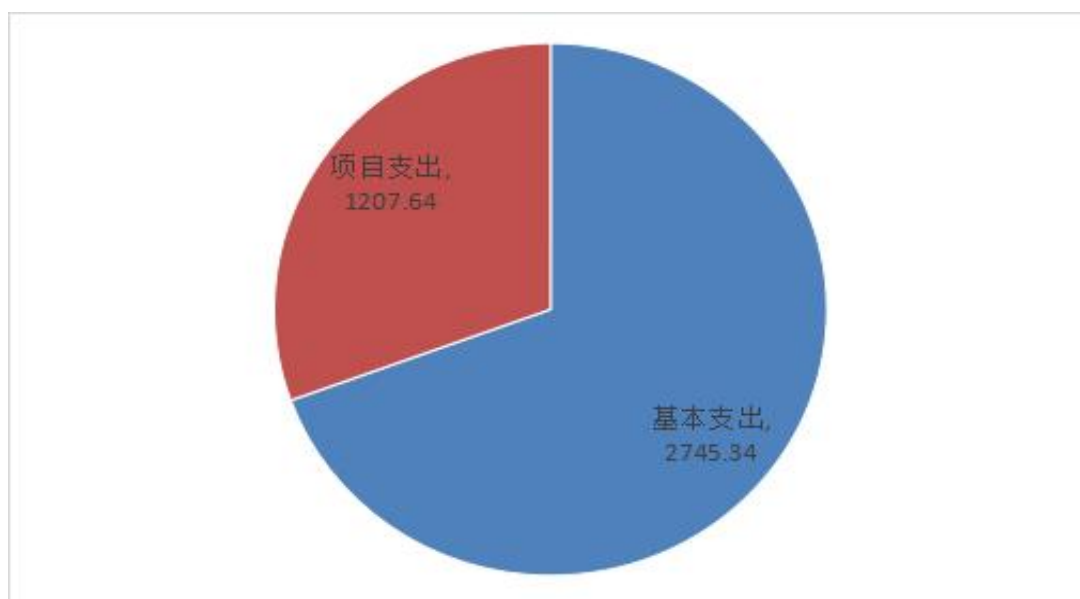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52.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31.2 万元，下降 9.8%。其中：基本支出 274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4%；项目支出 1207.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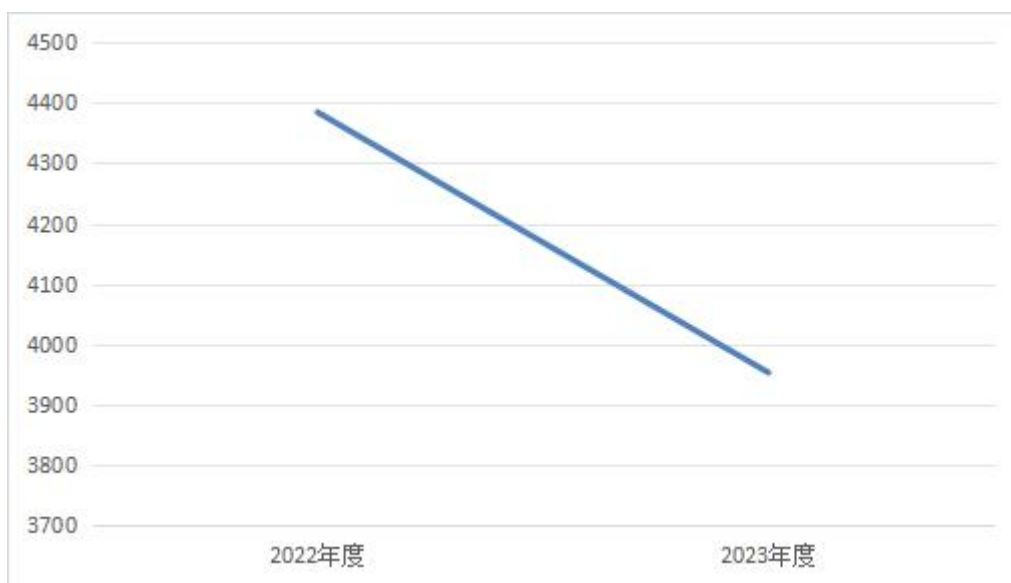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52.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2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压减等。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2.9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31.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压减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2.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1.2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压减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2.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039.63 万元，占 76.9%。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3.74 万元，占 10.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47.18 万元，占 6.3%。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纳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2.44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在职提租补贴发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2745.34 万元，项目支出 1207.6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支出 195.62 万元，主要用于专职调解员经费、专职社工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等；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22.62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律师管理经费支出 168.0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律师值班补贴；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出 241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事务补贴、法律援助工作宣传等；法制建设经费支出 303.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和依法治区工作等；其他司法支出 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钱养事人员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5.63 万元，主要用于遗留人员经费和还财政借款。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6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4.29 万元，决算支出 4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3%。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20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2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指标年终上线，核算科目为该项目。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9.1%，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195 万元，追加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100 万元。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主要原因是当年未支出事业人员第四季度奖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从其他项目列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调整、从该项目支出工伤保险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2.93 万元。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99.27 万元,支出决算 181.2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0.17 万元，支出决算 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5.69 万元，支出决算 2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7.32 万元，支出决算 3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2.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1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2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3%。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3%。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支出，公车改革后，严格规范公车使用制度，缩小公车使用范围，降低公车使用频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次、人次、费用均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7%；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严格规范公车使用制度，缩小公车使用范围，降低公车使用频率。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5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车辆维修和车辆保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江苏省溧阳市司法局,主要是开展调研学习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9.6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556.54 万元,降低 15.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0.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5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7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162.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本单位各指标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5 分。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八五”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4 万元，执行数为 22.62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二是加强公民法律意识；三是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四是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五是无纸化考试率 100%；六是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七是有助于硚口区法制体系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紧扣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青少年群体、居民群众等普法对象，精心谋划各种形式丰富、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大家积极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不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提高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

2、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7 万元，执行数为 241 万元，完成预算 116.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二是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817 件；三是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四是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五是法律援助投诉率<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各项年度绩效目标虽已完成，但法律援助服务满意度指标尚有不足，应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点援机制”等系列举措，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就近可办、一次办好，按需点援，援助服务更贴心；精准帮扶特殊群体，做好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服务，提升便民服务体验，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

3、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3 万元，执行数为 302.73 万元，完成预算 2378.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二是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各部门法律服务需求量相差较大，年费与服务量不平衡，个别部门法律顾问使用效能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我区法律顾问选聘模式：一是原则上由政府法律顾问覆盖部门法律顾问，部门不再单独聘请法律顾

问。区政府法律顾问在原有 3 家的基础上新增 2 家，新增后区政府法律顾问总年费与原招投标金额（30 万）持平，预计将节省年费 80 万元。同时考虑根据诉讼案件难易程度调整优化代理费用标准。二是重点部门确需单独聘请法律顾问的，向司法局提出必要性申请，获批后报财政立项，聘请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区政府法律顾问。2023 年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硤口区“汉江湾”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硤政规〔2023〕1 号）一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均达到 100%，确保我区规范性文件办理质效。

4、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68 万元，执行数为 195.62 万元，完成预算 9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二是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三是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为<2%；四是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5%；五是有效保障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六是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2%；七是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八是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 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及社区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足；2. 执法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3. 教育帮扶有待进一步提升；4.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配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调解员专业性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方位

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5、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区级法治宣传完成率 98%；二是有效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三是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全省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安排，省委依法治省办每年将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各市（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和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武汉市各区需要从国家宪法日开始组织开展为期一个多月的法治建设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支持率，确保两项第三方测评在全省各市县排名中取得良好成绩。但在实际组织宣传工作中，由于个别单位对法治宣传工作不够重视、宣传方式方法不够丰富多样、宣传未实现全覆盖，导致少数群众参与热情不高、知晓率未达到预期目标等原因，导致法治宣传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牵头组织开展法治建设“我重视、我支持、我参与、我先行、我牵手、我助力、我宣传、我打卡、我亮屏、我发声”十大专项行动，由点及面，以面带全，确保宣传区域无死角、人员全覆盖、形式多样化、效果最大化。督促指导各单位坚持长期性宣传与阶段性宣传相结合，专业性宣传与基础性宣传相结合，差异性宣传与整体性宣传相结合，因地制宜通过广泛宣传法治工作口号、普及法律基础知

识、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展示法治建设成果等方式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全面提高辖区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获得感。

6、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3.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二是讲座场次 584 场。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活动形式不够丰富，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居民需求，充分发动律师，提供多种多样的活动；积极拓展服务，进社区、进楼宇、进派出所、进学校。

7、以钱养事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 万元，执行数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378 件；二是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328 件；三是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四是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五是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六是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2%；七是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以内，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目标均完成，完成值均优于目标值。出现一定偏差是由于目标值为上级文件下达的行业标准，根据我区人民调解工作体量实际均超过此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完善以钱养事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激励约束制度和规范有序的考核评价制度，努力实现以钱养事人员经费运用科学化、制度化。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结合居民需求，充分发动律师，提供多种多样的活动；积极拓展服务，进社区、进楼宇。

“八五”普法经费：紧扣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青少年群体、居民群众等普法对象，精心谋划各种形式丰富、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大家积极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不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持续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点援机制”等系列举措，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就近可办、一次办好，按需点援，援助服务更贴心；精准帮扶特殊群体，做好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服务，提升便民服务体验，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加强调解员专业性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方位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持续牵头组织开展法治建设“我重视、我支持、我参与、我先行、我牵手、我助力、我

宣传、我打卡、我亮屏、我发声”十大专项行动，由点及面，以面带全，确保宣传区域无死角、人员全覆盖、形式多样化、效果最大化。督促指导各单位坚持长期性宣传与阶段性宣传相结合，专业性宣传与基础性宣传相结合，差异性宣传与整体性宣传相结合，因地制宜通过广泛宣传法治工作口号、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展示法治建设成果等方式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全面提高辖区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获得感。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持续完善以钱养事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激励约束制度和规范有序的考核评价制度，努力实现以钱养事人员经费运用科学化、制度化。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优化我区法律顾问选聘模式：一是原则上由区政府法律顾问覆盖部门法律顾问，部门不再单独聘请法律顾问。区政府法律顾问在原有3家的基础上新增2家，新增后区政府法律顾问总年费与原招投标金额（30万）持平，预计将节省年费80万元。同时考虑根据诉讼案件难易程度调整优化代理费用标准。二是重点部门确需单独聘请法律顾问的，向司法局提出必要性申请，获批后报财政立项，聘请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区政府法律顾问。2023年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硚口区“汉江湾”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硚政规〔2023〕1号）一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

率均达到 100%，确保我区规范性文件办理质效。

结果应用；整体绩效目标达到预期，各项目指标达到优良，各分项指标继续在下年度保持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区司法局用于以钱养事岗位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司法所工作、大调解工作、大调解人员、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等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区司法局用于普法宣传经费。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区司法局用于社区（村） 律师法律顾问值班补贴经费。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指区司法局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事务补贴经费。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区司法局

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指司法局用于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法制建设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 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遗留事业人员经费。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还财政借款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硚口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硚口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5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硚口区司法局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952.98 万元，实际执行支出总额 3952.98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硚口区司法局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1）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年度目标：全年调解纠纷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2）完成法律援助年度目标：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3）完成社区（村）法律顾问年度目标：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500 场；

（4）完成“八五”普法宣传年度目标：以“法润硚口 法惠民生”为主题，结合 6.26、12.4 等重要时机普法宣传，以及利用报纸、电视及新闻传媒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5）完成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年度目标：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6）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年度目标：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7）完成以钱养事人员经费年度目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业调解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目标考核。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在制定本年度绩效目标时，优先保障预算。结合上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长期目标不断保持提升目标标准，优化实施方案。对照上年度绩效结果中不足，及时整改，改进实施方案，提高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制定及资金预算使用上的精准度。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律师工作活动形式不够丰富，有待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满意度指标尚有不足。行业专业性调委会及社区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足，执法程序

有待进一步完善，教育帮扶有待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配备不足。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在实际组织宣传工作中，由于个别单位对法治宣传工作不够重视、宣传方式方法不够丰富多样、宣传未实现全覆盖，导致少数群众参与热情不高、知晓率未达到预期目标等原因，导致法治宣传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各部门法律服务需求量相差较大，年费与服务量不平衡，个别部门法律顾问使用效能较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对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中具体项目目标存在相互交叉情况，听取执行科室意见，明确具体目标执行人，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为我局整体绩效水平，拟定如下措施：

1、结合居民需求，充分发动律师，提供多种多样的活动；积极拓展服务，进社区、进楼宇。

2、紧扣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青少年群体、居民群众等普法对象，精心谋划各种形式丰富、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大家积极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不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

3、持续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点援机制”等系列举措，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就近可办、一次办好，按需点援，援助服务更贴心；精准帮扶特殊群体，做好老年人、残疾人、少数

民族、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服务，提升便民服务体验，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

4、加强调解员专业性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方位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5、持续牵头组织开展法治建设“我重视、我支持、我参与、我先行、我牵手、我助力、我宣传、我打卡、我亮屏、我发声”十大专项行动，由点及面，以面带全，确保宣传区域无死角、人员全覆盖、形式多样化、效果最大化。督促指导各单位坚持长期性宣传与阶段性宣传相结合，专业性宣传与基础性宣传相结合，差异性宣传与整体性宣传相结合，因地制宜通过广泛宣传法治工作口号、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展示法治建设成果等方式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全面提高辖区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获得感。

6、持续完善以钱养事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激励约束制度和规范有序的考核评价制度，努力实现以钱养事人员经费运用科学化、制度化。

7、优化我区法律顾问选聘模式：一是原则上由区政府法律顾问覆盖部门法律顾问，部门不再单独聘请法律顾问。区政府法律顾问在原有3家的基础上新增2家，新增后区政府法律顾问总年费与原招投标金额（30万）持平，预计将节

省年费 80 万元。同时考虑根据诉讼案件难易程度调整优化代理费用标准。二是重点部门确需单独聘请法律顾问的，向司法局提出必要性申请，获批后报财政立项，聘请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区政府法律顾问。2023 年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硚口区“汉江湾”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硚政规〔2023〕1 号）一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均达到 100%，确保我区规范性文件办理质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硚口区司法局 2023 年整体支出 395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5.34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69.45%，项目支出 1207.64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30.55%。

（2）按功能分类

硚口区司法局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 3039.62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76.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4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10.72%；卫生健康支出 247.18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6.26%；住房保障支出 242.44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6.13%。

（3）按经济分类

硚口区司法局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 2519.01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64.1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6.33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5.29%；项目支出 1207.64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30.55。

（4）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年项目支出 1207.64 万元，具体项目 7 个，其中：“八五”普法宣传经费 22.62 万元；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68.02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41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195.62 万元；以钱养事经费 231 万元；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302.73 万元；区委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1.02 万元；遗留事业人员经费 40.63 万元；还财政借款 5 万元。

2. 2023 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法治建设方面，编制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深化法律进校园。完善执法司法治约监督制度机制，细化落实执法司法人员正负面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

（2）依托社区、街道、区三级法律服务平台，形成社区调解委员会、街道调解委员会、区法院诉调对接平台自下而上的三级矛盾化解阵地；开展矛盾调解“进网格、进社区、进企业”“三进”活动，实现矛盾纠纷层层过滤、应调尽调、多元解纷，确保全年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

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以内，脱、漏管率在 2%以内。

（3）律师服务经济发展方面，进一步完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管理，；通过“法指针”平台为居民提供线上法律服务，实现社区律师服务规范化、优质化，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4）法治工作方面，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5）加强法律援助常态化监管，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不少于 100 件，已办结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0%以上，每季度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 1 篇。

3.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全年调解纠纷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2）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3）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500 场；

（4）以“法润硤口 法惠民生”为主题，结合 6.26、12.4 等重要时机普法宣传，以及利用报纸、电视及新闻传媒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5)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6) 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 推进全面依法治理。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定工作方案, 自评工作方案拟好后, 呈送单位主要负责领导审核。根据主要负责领导意见启动部门自评工作。部门自评工作方案由单位研究制定, 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组织方式、评价方法、调查问卷设计、具体样本确定、评价人员组成、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自评。通过开会讨论、科室调研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 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撰写部门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 由单位形成自评结果。

4、建立自评档案。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硚口区司法局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3952.98 万元, 实际执行支出总额 3952.98 万元, 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geq 90\%$;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 $< 2\%$;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

犯罪率<1%；免费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0；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讲座场次 500 场；“硃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开展区级法治讲座完成率 100%；法治讲座参与率 100%；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件。

实际完成情况：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8%；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 0；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817；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讲座场次 584 场；“硃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开展区级法治讲座完成率 100%；法治讲座参与率 100%；行业调委会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378 件。

2023 年度数量产出指标均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2%；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社区值班服务考勤合格；有助于解决居民法律问题达标。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加强公民法律意识达标。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达标；充分激发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

用达标；推动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和监督实效。

有效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全区调解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9%；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0%以上；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低于 2%；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以内，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

实际完成情况：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0；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达成预期指标；基层司法工作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达成预期指标；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已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社区值班服务考勤合格；有助于解决居民法律问题达标；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加强公民法律意识达标；无纸化考试率 100%；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有助于硚口区法治体系建设达预期指标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达成预期指标；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达标；充分激发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达标；积极助推硚口创新转型与发展，达成预期指标；推动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和监督实效，达成预期指标。有效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达成预期指标；依法治区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达成预期指标；全区调解

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100%；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低于 2%达标；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以内，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达成预期指标。

2023 年度效益指标均完成达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法律援助投诉率<2%。

实际完成情况：法律援助投诉率 0.36%。

2023 年度满意度指标均完成达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本单位整体自评结果为 96.8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且均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在本年度得到优先保障预算。

（五）其他佐证材料

2023 年度硚口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单位名称		硚口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745.34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207.6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952.9 8	3952.9 8	100%	20	
年度目标 1：（10.8 分）		全年调解纠纷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100%	1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100%	1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	<2%	完成	1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	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	1.4%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100%	2	
年度目标 2：（15.5 分）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1817	3

	标	数量 指标	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100%	3
		质量 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	合格	合格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4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0.36%	3.5

年度目标 3: (13.5 分)		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 每年开展法制讲座不少于 500 场。				
---------------------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100%	6.5
		数量 指标	讲座场次	500 场	584 场	7

年度目标 4: (2.9 分)		以“法润硚口 法惠民生”为主题, 结合 6.26、12.4 等重要时机普法宣传, 以及利用报纸、电视及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25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	100%	0.2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纸化考试率	100%	100%	0.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硚口区法制体系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25

年度目标 5: (9分)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 成率	100%	100%	4
		质量 指标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100%	5
年度目标 6: (5.8分)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 分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法治宣传完成率	100%	98%	1. 8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区级法治治 理水平	达 到 预 期目标	达 到 预 期目标	2
		可持 续影响指 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 性	达 到 预 期目标	达 到 预 期目标	2
年度目标 7: (19分)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业调解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目标考核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 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378	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 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328	4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100%	2
		社会 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100%	2
		可持 续影响指 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100%	2
		可持 续影响指 标	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 率	<2%	0	2

		可持 续影响指 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以内，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	达标	达标	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活动形式不够丰富，有待加强。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各项年度绩效目标虽已完成，但法律援助服务满意度指标尚有不足，应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1. 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及社区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足；2. 执法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3. 教育帮扶有待进一步提升；4.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配备不足。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根据全省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安排，省委依法治省办每年将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各市（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和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武汉市各区需要从国家宪法日开始组织开展为期一个多月的法治建设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支持率，确保两项第三方测评在全省各市县排名中取得良好成绩。但在实际组织宣传工作中，由于个别单位对法治宣传工作不够重视、宣传方式方法不够丰富多样、宣传未实现全覆盖，导致少数群众参与热情不高、知晓率未达到预期目标等原因，导致法治宣传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各部门法律服务需求量相差较大，年费与服务量不平衡，个别部门法律顾问使用效能较低。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目标均完成，完成值均优于目标值。出现一定偏差是由于目标值为上级文件下达的行业标准，根据我区人民调解工作体量实际均超过此标准。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改进措施：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结合居民需求，充分发动律师，提供多种多样的活动；积极拓展服务，进社区、进楼宇。 “八五”普法经费：紧扣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青少年群体、居民群众等普法对象，精心谋划各种形式丰富、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大家积极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不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持续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点援机制”等系列举措，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就近可办、一次办好，按需点援，援助服务更贴心；精准帮扶特殊群体，做好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服务，提升便民服务体验，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加强调解员专业性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方位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持续牵头组织开展法治建设“我重视、我支持、我参与、我先行、我牵手、我助力、我宣传、我打卡、我亮屏、我发声”十大专项行动，由点及面，以面带全，确保宣传区域无死角、人员全覆盖、形式多样化、效果最大化。督促指导各单位坚持长期性宣传与阶段性宣传相结合，专					

	业性宣传与基础性宣传相结合，差异性宣传与整体性宣传相结合，因地制宜通过广泛宣传法治工作口号、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展示法治建设成果等方式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全面提高辖区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获得感。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持续完善以钱养事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激励约束制度和规范有序的考核评价制度，努力实现以钱养事人员经费运用科学化、制度化。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优化我区法律顾问选聘模式：一是原则上由区政府法律顾问覆盖部门法律顾问，部门不再单独聘请法律顾问。区政府法律顾问在原有 3 家的基础上新增 2 家，新增后区政府法律顾问总年费与原招标投标金额（30 万）持平，预计将节省年费 80 万元。同时考虑根据诉讼案件难易程度调整优化代理费用标准。二是重点部门确需单独聘请法律顾问的，向司法局提出必要性申请，获批后报财政立项，聘请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区政府法律顾问。2023 年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硚口区“汉江湾”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硚政规〔2023〕1 号）一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均达到 100%，确保我区规范性文件办理质效。 结果应用：整体绩效目标达到预期，各项目指标达到优良，各分项指标继续在下年度保持执行。
--	--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八五”普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八五”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62	22.6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100%	4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社会效益 指标	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纸化考试率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助于硚口区法制体系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紧扣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青少年群体、居民群众等普法对象，精心谋划各种形式丰富、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大家积极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不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					

2023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1	24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100%	15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1817	15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		合格	合格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2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0.36%	1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各项年度绩效目标虽已完成，但法律援助服务满意度指标尚有不足，应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全市通办”、“容缺受理”、“点援机制”等系列举措，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就近可办、一次办好，按需点援，援助服务更贴心；精准帮扶特殊群体，做好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服务，提升便民服务体验，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					

2023 年度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2.73	302.7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100%	38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	100%	4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各部门法律服务需求量相差较大，年费与服务量不平衡，个别部门法律顾问使用效能较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优化我区法律顾问选聘模式：一是原则上由区政府法律顾问覆盖部门法律顾问，部门不再单独聘请法律顾问。区政府法律顾问在原有 3 家的基础上新增 2 家，新增后区政府法律顾问总年费与原招投标金额（30 万）持平，预计将节省年费 80 万元。同时考虑根据诉讼案件难易程度调整优化代理费用标准。二是重点部门确需单独聘请法律顾问的，向司法局提出必要性申请，获批后报财政立项，聘请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区政府法律顾问。 2023 年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硚口区“汉江湾”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硚政规〔2023〕1 号）一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均达到 100%，确保我区规范性文件办理质效。					

2023 年度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62	195.6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100%	10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9
		社会效益 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	1.4%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性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及社区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足； 2. 执法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 3. 教育帮扶有待进一步提升； 4.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配备不足。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调解员专业性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方位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2023 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司法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02	1. 0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完成率		100%	98%	18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2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达到预期目标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根据全省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安排，省委依法治省办每年将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各市（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和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武汉市各区需要从国家宪法日开始组织开展为期一个多月的法治建设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支持率，确保两项第三方测评在全省各市县排名中取得良好成绩。但在实际组织宣传工作中，由于个别单位对法治宣传工作不够重视、宣传方式方法不够丰富多样、宣传未实现全覆盖，导致少数群众参与热情不高、知晓率未达到预期目标等原因，导致法治宣传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牵头组织开展法治建设“我重视、我支持、我参与、我先行、我牵手、我助力、我宣传、我打卡、我亮屏、我发声”十大专项行动，由点及面，以面带全，确保宣传区域无死角、人员全覆盖、形式多样化、效果最大化。督促指导各单位坚持长期性宣传与阶段性宣传相结合，专业性宣传与基础性宣传相结合，差异性宣传与整体性宣传相结合，因地制宜通过广泛宣传法治工作口号、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展示法治建设成果等方式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全面提高辖区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获得感。					

2023 年度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02	168.0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100%	40
		数量指标	讲座场次		500 场	584 场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活动形式不够丰富，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结合居民需求，充分发动律师，提供多种多样的活动； 2. 积极拓展服务，进社区、进楼宇、进派出所、进学校。					

2023 年度以钱养事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1	23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378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32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		<2%	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以内，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		达标	达标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均完成，完成值均优于目标值。出现一定偏差是由于目标值为上级文件下达的行业标准，根据我区人民调解工作体量实际均超过此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完善以钱养事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激励约束制度和规范有序的考核评价制度，努力实现以钱养事人员经费运用科学化、制度化。					